

##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10月08日(星期四)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林聖傑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

醫學院－醫學系劉培新老師。

生科院－分遺系張芝瑞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傳播系鄭媄媄老師。

人社院－英美系林谷靜老師。

學生代表：

公衛三吳宣瑤委員、東語三陳盈瑞委員、醫技三黃柏翰委員、

傳播三江宜霖委員、分遺一徐嘉棋委員。

列席人員：

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謝馨樺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惠敏主任。

請假人員：

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教傳院劉佑星院長、人社院周德禎院長、  
兒家系何芮瑤老師、社工系李宜興老師、公衛系嚴嘉楓老師。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 1040617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公告執行。	課器組
二、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 1040617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公告執行。	課器組
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 1040617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公告執行。	課器組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會計室主任、<b>主任秘書</b>、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及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文處、圖書館、電算中心、通識教育中心、<b>教資中心</b>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p> <p>二、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及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文處、圖書館、電算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p> <p>二、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p>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本校核准者。 <del>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del> <del>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del> 三、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並經核准者。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五、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p>	<p>僑委會僑生工讀金統一由國際事務中心統籌，不需做服務時數故刪除</p>								
<p>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b>優惠住宿</b>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b>優惠住宿</b></td> <td>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依<b>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b>辦理)，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b>優惠住宿</b>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依 <b>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b> 辦理)，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p>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免費住宿</td> <td>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因增加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故將免費住宿更改為優惠住宿</p>
措施	內容									
<b>優惠住宿</b>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依 <b>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b> 辦理)，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措施	內容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p> <p>1. 申請資格：<b>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b>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b>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b></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b>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 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b></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b>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b></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b>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 標準辦理。</b></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p> <p>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del>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del></p> <p>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del>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del>）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p> <p>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 辦理方式</p> <p>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del>下列應繳文件：</del></p> <p><del>①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del></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 辦理方式</p> <p>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弱勢助學申請，並繳交下列應繳文件：</p> <p>①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②</del>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2.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del>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執行「服務學習時數」。</del></p> <p>3. 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p>	<p>②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2.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執行「服務學習時數」。</p> <p>4. 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del>且屬於經濟弱勢之學生。</del> 2、<del>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del> <del>(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del> <del>(2)依規定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清寒獎助學金。</del>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本校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del>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每月參與服務學習40小時為上限，每小時以150元計算核發。</del></p>	<p>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者均可提出申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依規定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人文處急難救助金。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本校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核定名額10-15人。每年以八個月為限，每月參與服務學習40小時為上限，每小時以150元計算核發。</p>	<p>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討論是否開放低收入戶學生申請</p>
<p>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辦理方式： 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一)。 (三)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學生須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每學</p>	<p>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 (二)辦理方式： 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件二)。 (三)免住宿費用學生，應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p>	<p>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增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得配合學校執行服務時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del>(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del></p>	<p>(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p>	
<p>第四條</p> <p>三、應完成時數</p> <p>(一) 助學金</p> <p><del>1、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del></p> <p><del>2、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del></p> <p><del>3、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del></p> <p><del>4、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del></p> <p><del>5、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del></p> <p><del>(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del>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p> <p>(二)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p> <p>上述服務學習時數，<del>提供申請人 10% 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del></p> <p><del>(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del></p> <p><del>(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del></p> <p>四、工作內容</p> <p>(一) 環境清潔。</p> <p>(二) 打字繕印。</p>	<p>第四條</p> <p>三、應完成時數</p> <p>(一) 助學金</p> <p>1、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p> <p>2、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p> <p>3、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p> <p>4、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p> <p>5、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 50 小時。</p> <p>(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p> <p>(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p> <p>上述服務學習時數，提供申請人 10% 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p> <p>(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p> <p>四、工作內容</p> <p>(一) 環境清潔。</p> <p>(二) 打字繕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協助文書處理。</p> <p>(四) 公文遞送。</p> <p>(五) 美工文宣製作。</p> <p>(六) 協助公物管理。</p> <p>(七) 學校網頁維護。</p> <p>(八) 協助夜間值班。</p> <p>(九) 導覽作業。</p> <p>(十) 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p> <p>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p> <p>(一) 助學金</p> <p><del>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del></p> <p><del>2. 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del></p> <p><del>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12月至次年09月30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del></p> <p><del>(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del></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p> <p>(二)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del>(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del></p> <p><del>(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del></p>	<p>(三) 協助文書處理。</p> <p>(四) 公文遞送。</p> <p>(五) 美工文宣製作。</p> <p>(六) 協助公物管理。</p> <p>(七) 學校網頁維護。</p> <p>(八) 協助夜間值班。</p> <p>(九) 導覽作業。</p> <p>(十) 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p> <p>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p> <p>(一) 助學金</p> <p>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2. 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p> <p>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12月至次年09月30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p> <p>(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p> <p>(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p>	



<b>修正條文</b>	<b>現行條文</b>	<b>說明</b>
<del>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del>	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附表一

##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班 級年級	系 年 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後中醫四以上、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h3>同意書</h3>					
<p>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服務學習。</p>					
<p>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需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學校得視學習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慈濟大學 104 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_____系(所)
學號			_____年級
連絡電話		工讀單位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格	<p>◎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p> <p><del><input type="checkbox"/>103年度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上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者【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del></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請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張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p><del><input type="checkbox"/>未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人文處急難救助金及清寒獎助學金。</del></p>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p>◎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則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雙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家庭現況困難自述【若無符合上述任一情形，則免填寫自述】：</p>		

<p>應附文件</p>	<p>(1)申請表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3)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4)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  (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p>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p>	<p>(1)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年8個月為限。<del>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執行每月40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將依每月執行時數之比例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標準。</del>  (2)<del>若經服務單位反應，工作態度不佳、配合度低或每月服務時數過少致影響服務單位業務者，經本組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情形，嚴重者，立即取消本助學金錄取資格，另由備取生遞補，輕微者，則列入次年申請之審查考量，另，服務單位之考核評量結果，亦列入次年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del>  (3)<del>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領有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補助之優惠及人文處急難救助金及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del>  (2)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mail通知。  (3)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 (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以示負責)</p>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p>學生證背面影本  【需蓋104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p>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 案由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生暨助學生訓練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實施細則合併至工讀實施辦法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權責劃分</p> <p><del>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del></p> <p><del>二、</del>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議決辦理，及執行本校學生相關工讀業務。</p>	<p>第四條 權責劃分</p> <p>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議決辦理，及執行本校學生相關工讀業務。</p>	
<p>第五條 工讀訓練</p> <p>一、課器組每學期初以講座方式辦理</p> <p>二、須參與完整工讀訓練，始具工讀資格</p>	<p>第五條 申請辦法</p> <p>一、每學期初本校學生得依公告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必須參加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工讀教育訓練，始具工讀資格。工讀訓練實施細則另訂之。</p>	
<p>第六條 錄取順序</p> <p>由各工讀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p> <p><del>一、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同學。</del></p> <p>一、公費生(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家境清寒者。</p> <p>二、家境清寒及緊急事件專案核准者。</p> <p>三、一般自費生。</p> <p>四、一般公費生。</p> <p>以上各項如有原住民學生者及僑生者，優先錄取。</p>	<p>第六條 錄取順序</p> <p>由各工讀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p> <p>一、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同學。</p> <p>二、公費生(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家境清寒者。</p> <p>三、家境清寒及緊急事件專案核准者。</p> <p>四、一般自費生。</p> <p>五、一般公費生。</p> <p>以上各項如有原住民學生者及僑生者，優先錄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工讀津貼</p>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b>勞動部</b>薪資規定辦理，每月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限）。</p> <p>二、工讀費<del>每月25日</del>按學校規定<b>每月</b>核發<b>一次</b>，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後由工讀單位存查。</p>	<p>第七條 工讀津貼</p>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勞委會薪資規定辦理，每月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限）。</p> <p>二、工讀費每月10日按學校規定核發，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後由工讀單位存查。</p>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學生委員(江宜霖)**

案由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條文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九、拒絕履行宿舍會議公告事項，經宿舍生活協進會同意建議懲處，視狀況扣點。 <b>(扣點數不得超過 10 點，除行為嚴重影響宿舍安全。)</b>	二十九、拒絕履行宿舍會議公告事項，經宿舍生活協進會同意建議懲處，視狀況扣點。	宿舍退宿規定為 60 點，因此考量到執法之限度，將上限訂在 10 點為上限，否則依條文恐將無限上綱有礙於住宿生之權益。
十五、規避 <b>指定住宿生義務</b> 之工作者，記二十點。	十五、規避指定之工作者，記二十點，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	原規定義過於模糊，因此將指定工作訂為住宿生義務的工作，更能符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之規定，並且讓學生有可以改過的機會。
第十條、 <b>宿舍生活協進會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經確實公告後，該決議事項之效力自公告 1 周後開始實施。</b>		增列此條文，因攸關住宿生權益，學生宿舍協進會會議紀錄，需明確的公告，才有其合理性與合法性並給予住宿生緩衝時間來適應與了解該決議之內容。
<b>第十一條、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b>	第十條、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決議>**

部份條文依討論後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二十九、拒絕履行宿舍會議公告事項，經宿舍生活協進會同意建議懲處，視狀況扣點。（扣點數除行為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外，不得超過 10 點。
十五、規避指定住宿生義務之工作者，記二十點。
第十條、宿舍生活協進會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經公告後開始實施。

**案由六：「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學生委員(吳宣瑤)**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訂「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第六章第 25 條第三項，以及增列「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第六章第 25 條第五項，以更符合現行制度及情況，修訂及增列條文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三、宿舍熄大燈時間為每日二十四時<b>至六時</b>，學生如欲在熄燈後自習，可以前往宿舍大自習室，或請開寢是個人書桌桌燈，不得干擾他人作息，<b>除每學期期中考、期末考週及其前一週，不熄大燈。</b></p>	<p>第二十五條</p> <p>三、宿舍熄大燈時間為每日二十四時，學生如欲在熄燈後自習，可以前往宿舍大自習室，或請開寢室個人書桌桌燈，不得干擾他人作息。</p>	增列不熄燈的時間
<p>第二十五條</p> <p><b>五、宿舍斷網時間為每日凌晨一時至五時，除每學期期中考、期末考週及其前一週，不斷網。</b></p>		<p>期中考期末許多同學在複習考試時往往需要讀到一點以後，並且要用網路來查資料、講義等等</p>

**<會議決議>**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經委員會討論，此項法規之修正決行會議為行政會議，暫不討論。**

**另因宿舍網路管制措施改變，影響範圍較廣，包括宿舍收費、設備及配套等，擬由生輔組與宿舍生活協進會討論試行方案，再視試行狀況，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 案由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各組確認定案如附件，敬請委員審閱，議決後將另公告執行之。
辦法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